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共五类、343项）

单位：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利  事项 | 行政 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 对拒不改正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前款规定的罚款处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按照防治污染设施的运行成本、违法行为造成的直接损失或者违法所得等因素确定的规定执行。地方性法规可以根据环境保护的实际需要，增加第一款规定的按日连续处罚的违法行为的种类。”《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二）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三）未按照国家和本省的要求建设、安装、使用防治污染设施直接排放污染物的；（四）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施按日连续处罚的行为。”《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五十九条：“排污单位违法排放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违法排放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或者拒绝、阻挠复查的，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依法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超标或超总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行政处罚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排污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三）通过偷排、偷放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河北省乡村环境保护和治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重点排污单位等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行政处罚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以罚款，并予以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公布，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河北省环境保护公众参与条例》第四十条：“重点排污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公开企业环境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四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限期公开。逾期不公开的，可以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企业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一项：“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二项：“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或者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三项：“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或者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一项：“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四项：“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项：“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二项：“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三项：“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四项：“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五项：“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六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七项：“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八项：“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九项：“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一项：“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二项：“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三项“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二款：“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情节严重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第一项：“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情节严重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第二项“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未按照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等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环境监测管理办法》第十九条：“排污者拒绝、阻挠环境监测工作人员进行环境监测活动或者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一项：“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二项：“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三项：“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四项：“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五项：“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二项：“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三项：“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四项：“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六项：“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或者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三款：“违反本法规定，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或者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机动车所有人处五千元的罚款；对机动车维修单位处每辆机动车五千元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 第一项：“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 第二项：“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 第三项：“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 第四项：“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 第五项：“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 第六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 第七项：“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 第八项：“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条：“违反本法规定，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等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等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企业事业单位取得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大气污染事故的，按照污染事故造成直接损失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大气污染事故的，按照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计算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项：“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二项：“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三项：“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四项：“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五项：“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报备案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六项：“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报备案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七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八项：“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九项：“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十项：“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固体废物管理其他要求，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十一项：“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固体废物管理其他要求，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违反本法规定，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条：“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项：“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四项：“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五项：“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六项：“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七项：“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依法处以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二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三项：“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四项：“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五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六项：“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七项：“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八项：“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九项：“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十项：“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十一项：“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十二项：“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十三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照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照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危险废物产生者承担；拒不承担代为处置费用的，处代为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无许可证或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还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造成一般或者较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按照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计算罚款；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按照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计算罚款，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违法排放固体废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排放固体废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或者未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或者未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或者未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或者未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企业事业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或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企业事业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或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未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七项：“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未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受委托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活动的单位，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受委托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活动的单位，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上述业务，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前款规定的单位出具虚假报告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的单位出具虚假报告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十年内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构成犯罪的，终身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一项：“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对土壤、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二项：“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对土壤、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转运污染土壤，未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三项：“转运污染土壤，未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四项：“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未按照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未按照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五条第三项“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不按照规定报告有关环境监测结果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条第一项“不按照规定报告有关环境监测结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被检查时不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资料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条第二项“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被检查时不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未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行建造、运行、生产和使用等活动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行建造、运行、生产和使用等活动的，由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或者恢复原状，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未建造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放射防护设施，或者防治防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建造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放射防护设施，或者防治防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向环境排放不得排放的放射性废气、废液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二项：“向环境排放不得排放的放射性废气、废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不按照规定的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利用渗井、渗坑、天然裂隙、溶洞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三项：“不按照规定的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利用渗井、渗坑、天然裂隙、溶洞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四项：“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五项：“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第一项：“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和制定事故应急计划或者应急措施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第二项：“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和制定事故应急计划或者应急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不按照规定报告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或者放射性污染事故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第三项：“不按照规定报告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或者放射性污染事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不按照本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不按照本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的，由审批该单位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处置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置，所需费用由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承担，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拒不接受噪声污染检查或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建筑施工单位违法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的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第二款：“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拒绝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建设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违规定致使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违反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致使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技术单位处所收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或者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或者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技术机构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费用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技术机构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费用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处所收费用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从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弄虚作假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从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所收费用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土地复垦义务人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土地复垦条例》第四十条：“土地复垦义务人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依法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而未进行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依法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而未进行的，由有权审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将畜禽养殖废弃物用作肥料，超出土地消纳能力，造成环境污染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将畜禽养殖废弃物用作肥料，超出土地消纳能力，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从事畜禽养殖活动或者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泄漏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条第二项：“从事畜禽养殖活动或者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泄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限期治理决定后，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农牧等有关部门对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进行核查，并向社会公布核查结果。”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第一项：“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第二项：“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第三项：“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第四项：“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五项：“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第六项：“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七项：“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 第一项：“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 第二项：“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 第三项：“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 第四项：“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第一项：“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第二项：“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第三项：“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第四项：“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第五项：“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第六项：“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第五十一条：“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活动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转让、买卖医疗废物，邮寄或者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或者违反本条例规定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转让、买卖医疗废物，邮寄或者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或者违反本条例规定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转让、买卖双方、邮寄人、托运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承运人明知托运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运输医疗废物，仍予以运输的，或者承运人将医疗废物与旅客在同一工具上载运的，按照前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拒不接受医疗废物检查或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阻碍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经营许可证件。”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无生产配额许可证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无生产配额许可证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用于违法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原料、违法生产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和违法所得，拆除、销毁用于违法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设备、设施，并处100万元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应当申请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单位无使用配额许可证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申请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单位无使用配额许可证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使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0万元的罚款，拆除、销毁用于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设备、设施。”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期限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期限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生产、使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减其生产、使用配额数量;情节严重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吊销其生产、使用配额许可证。”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用途生产或者销售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项：“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用途生产或者销售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生产、使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减其生产、使用配额数量;情节严重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吊销其生产、使用配额许可证。”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超出使用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用途、期限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项：“超出使用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用途、期限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生产、使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减其生产、使用配额数量;情节严重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吊销其生产、使用配额许可证。”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向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单位销售或者购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单位向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单位销售或者购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销售或者购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和违法所得，处以所销售或者购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市场总价3倍的罚款;对取得生产、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单位，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减其生产、使用配额数量。”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泄漏和排放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泄漏和排放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的罚款，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减其生产、使用配额数量。”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回收、循环利用或者交由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回收、循环利用或者交由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进行无害化处置所需费用3倍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未按照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置直接向大气排放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无害化处置而直接向大气排放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进行无害化处置所需费用3倍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应当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而未备案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项：“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而未备案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未按照规定完整保存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原始资料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项：“未按照规定完整保存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原始资料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未按时申报或者谎报、瞒报有关经营活动的数据资料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项：“未按时申报或者谎报、瞒报有关经营活动的数据资料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未按照监督检查人员的要求提供必要的资料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四项：“未按照监督检查人员的要求提供必要的资料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拒不接受消耗臭氧层物质检查或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拒绝、阻碍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无证或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生产、销售、使用、进口、转让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行政处罚者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行政处罚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 (二)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 (三)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以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的; (四)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而未按照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的; (五)未经批准，擅自进口或者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活动，未按照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手续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活动，未按照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上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辐射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许可证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批准文件或者由原批准机关撤销批准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项：“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项：“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收缴其未备案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未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进行统一编码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项：“未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进行统一编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收缴其未备案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未将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三项：“未将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收缴其未备案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出厂或者销售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八条第四项：“出厂或者销售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收缴其未备案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项：“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或者实施退役，费用由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承担，并处1万元以上l0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未按照规定对使用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实施退役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项：“未按照规定对使用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实施退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或者实施退役，费用由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承担，并处1万元以上l0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六十条第一项：“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放射性标志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六十条第二项：“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放射性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造成辐射事故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辐射事故的，由原发证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因辐射事故造成他人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未在含放射源设备的说明书中告知用户该设备含有放射源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未在含放射源设备的说明书中告知用户该设备含有放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销售、使用放射源的单位未在本办法实施之日起1年内将其贮存的废旧放射源交回、返回或送交有关单位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项：“销售、使用放射源的单位未在本办法实施之日起1年内将其贮存的废旧放射源交回、返回或送交有关单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新化学物质登记证或者不按照登记证的规定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地方处罚事项一】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 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地方环境保护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并报环境保护部公告其违规行为，记载其不良记录： （一）拒绝或者阻碍环境保护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 假的； （二）未取得登记证或者不按照登记证的规定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的； （三）加工使用未取得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的； （四）未按登记证规定采取风险控制措施的； （五） 将登记新化学物质转让给没有能力采取风险控制措施的加工使用者的。”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新化学物质登记证或者不按照登记证的规定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地方处罚事项二】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 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地方环境保护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向加工使用者传递风险控制信息的； （二）未按规定保存新化学物质的申报材料以及生产、进口活动实际情况等 相关资料的； （三）将以科学研究以及工艺和产品的研究开发为目的生产或者进口的新化 学物质用于其他目的或者未按规定管理的。”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建立污染防治管理的规章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环境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一）未建立实验室污染防治管理的规章制度，或者未设置专（兼）职人员的； （二）未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三）未制定环境污染应急预案的。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无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或者不按照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出口危险废物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无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或者不按照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出口危险废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不按照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出口危险废物，情节严重的，还可以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撤销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规定申领、填写、运行、保管危险废物转移单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一）未按规定填写转移单据的；（二）未按规定运行转移单据的；（三）未按规定的存档期限保管转移单据的；（四）拒绝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转移单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行为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撤销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危险废物出口者未按规定报送有关信息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将有关信息报送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未抄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3万元以下罚款，并记载危险废物出口者的不良记录。”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未按规定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超过10万元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经营活动未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等行为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污染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无证或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未按规定与处置单位签订接收合同，并将收集的废矿物油和废镉镍电池进行处置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未按照规定报告危险化学品企业相关信息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三款：“储存剧毒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剧毒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未按规定备案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二款：“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擅自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擅自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的规定予以处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查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业、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技术和工艺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技术和工艺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暂停直至撤销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 ”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造成环境污染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三十条：“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处理企业未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数据信息管理系统，未按规定报送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或者报送基本数据、有关情况不真实，或者未按规定期限保存基本数据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处理企业未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数据信息管理系统，未按规定报送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或者报送基本数据、有关情况不真实，或者未按规定期限保存基本数据的，由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处理企业未建立日常环境监测制度或者未开展日常环境监测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处理企业未建立日常环境监测制度或者未开展日常环境监测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在本省生产、销售的重型柴油车、重型燃气车未按照规定安装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本省生产、销售的重型柴油车、重型燃气车未按照规定安装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辆车五千元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在用机动车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擅自拆除、闲置、改装污染控制装置的；在用重型柴油车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擅自干扰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的功能或者删除、修改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用机动车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擅自拆除、闲置、改装污染控制装置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用重型柴油车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干扰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的功能或者删除、修改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辆车五千元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未按照规定公开检验程序、检验方法、排放限值等内容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本单位注册车辆二十辆以上，在一个自然年内经排放检验不合格的车辆数量超过注册车辆数量百分之十的违反本条例规定，重点用车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本单位注册的同一辆车因不符合排放标准在一个自然年内受到罚款处罚五次以上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第二项：“本单位注册的同一辆车因不符合排放标准在一个自然年内受到罚款处罚五次以上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未按照规定公开检验程序、检验方法、排放限值等内容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未按照规定公开检验程序、检验方法、排放限值等内容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未建立机动车排放检验档案，或者未保存纸质档案、电子档案和历史检验视频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未建立机动车排放检验档案，或者未保存纸质档案、电子档案和历史检验视频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未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或者未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实时上传排放检验数据、视频监控数据及其他相关管理数据和资料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未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或者未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实时上传排放检验数据、视频监控数据及其他相关管理数据和资料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未按照国家及本省规定的排放检验方法、技术规范和排放标准进行排放检验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未按照国家及本省规定的排放检验方法、技术规范和排放标准进行排放检验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排放检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直接或者间接从事机动车排放污染治理维修业务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放检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直接或者间接从事机动车排放污染治理维修业务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或者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或者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机动车所有人处五千元的罚款；对机动车维修单位处每辆车五千元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或者擅自拆除、闲置、改装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控制装置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或者擅自拆除、闲置、改装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控制装置的，由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建设施工、物料堆放、码头作业、矿产资源开采和加工未依法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履行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主体责任，扬尘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工整治。”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未依法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未依法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42 | 行政处罚 | 施工单位拒不采取扬尘污染防治应急措施，停止拆除、爆破、土石方等作业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施工单位拒不采取扬尘污染防治应急措施，停止拆除、爆破、土石方等作业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43 | 行政处罚 | 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扬尘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扬尘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停产整治。”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44 | 行政处罚 | 破坏、损毁或者擅自拆除、闲置扬尘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破坏、损毁或者擅自拆除、闲置扬尘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停产整治。”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45 | 行政处罚 | 未依法公开监测数据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项：“未依法公开监测数据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停产整治。”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46 | 行政处罚 | 建设施工未依法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项：“建设施工未依法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受到罚款处罚的，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47 | 行政处罚 | 物料堆放未依法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项：“物料堆放未依法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受到罚款处罚的，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48 | 行政处罚 | 矿产资源开采、加工未依法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三项：“矿产资源开采、加工未依法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受到罚款处罚的，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49 | 行政处罚 | 矿产资源开采、加工未依法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四十四条第四项：“超过扬尘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受到罚款处罚的，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50 | 行政处罚 |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实行排污登记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排污登记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51 | 行政处罚 |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法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法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52 | 行政处罚 | 重点排污单位未安装规定安装使用自动监测设备、未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的；不正常运行自动监测设备的；破坏、损毁或者擅自拆除、闲置自动监测设备的；未安装规定向社会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重点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的；（二）不正常运行自动监测设备的；（三）破坏、损毁或者擅自拆除、闲置自动监测设备的；（四）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53 | 行政处罚 |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出具虚假监测报告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出具虚假监测报告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移送相关资质认定部门依法撤销其资质认定证书。”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54 | 行政处罚 | 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环境管理台账或者台账记录内容不完整、弄虚作假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环境管理台账或者台账记录内容不完整、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纳入生态环境保护统计调查范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拒绝提供环境统计资料、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环境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予以处理。”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55 | 行政处罚 | 未及时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企业事业单位未及时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有关必要措施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或者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除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外，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56 | 行政处罚 | 重点排污单位未按照要求公开环境信息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重点排污单位未按照要求公开环境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57 | 行政处罚 | 大气污染物排放重点企业不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大气污染物排放重点企业不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58 | 行政处罚 | 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条第一项：“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59 | 行政处罚 |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条第二项：“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60 | 行政处罚 | 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条第三项：“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61 | 行政处罚 | 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条第四项：“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62 | 行政处罚 | 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毒废液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八项、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八项、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三项、第七项、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63 | 行政处罚 |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八项、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八项、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三项、第七项、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64 | 行政处罚 | 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和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八项、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八项、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三项、第七项、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65 | 行政处罚 | 向水体排放含有不符合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规定和标准的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八项、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八项、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三项、第七项、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66 | 行政处罚 | 向水体排放未经消毒处理且不符合国家有关标 准的含病原体的污水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八项、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八项、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三项、第七项、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67 | 行政处罚 | 向水体倾倒、排放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 弃物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八项、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八项、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三项、第七项、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68 | 行政处罚 | 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 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八项、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八项、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三项、第七项、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69 | 行政处罚 | 在河流、湖泊、运河、渠道、淀库最高水位线以下 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八项、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八项、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三项、第七项、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70 | 行政处罚 | 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 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 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八项、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八项、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三项、第七项、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71 | 行政处罚 | 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八项、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八项、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三项、第七项、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72 | 行政处罚 | 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进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进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73 | 行政处罚 | 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 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二项：“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74 | 行政处罚 | 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或者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三项：“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或者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75 | 行政处罚 | 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一项：“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76 | 行政处罚 | 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二项：“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77 | 行政处罚 |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 查时弄虚作假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以及其他负有水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78 | 行政处罚 | 毁损、擅自移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护栏围网、地理界标和警示标志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损、擅自移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护栏围网、地理界标和警示标志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79 | 行政处罚 |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项：“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排污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80 | 行政处罚 | 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二项：“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排污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81 | 行政处罚 | 通过偷排、偷放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三项：“通过偷排、偷放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排污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82 | 行政处罚 | 破坏、损毁或者擅自拆除、闲置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一项：“破坏、损毁或者擅自拆除、闲置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83 | 行政处罚 | 未按照规定安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监控等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二项：“未按照规定安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监控等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84 | 行政处罚 | 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不公开或者篡改、伪造数据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三项：“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不公开或者篡改、伪造数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85 | 行政处罚 | 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九条第四项：“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86 | 行政处罚 | 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87 | 行政处罚 |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一项：“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88 | 行政处罚 | 在人口集中地区从事露天喷漆、喷涂、喷砂、制作玻璃钢以及其他散发有毒有害气体作业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二项：“在人口集中地区从事露天喷漆、喷涂、喷砂、制作玻璃钢以及其他散发有毒有害气体作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89 | 行政处罚 | 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三项：“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90 | 行政处罚 | 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三条第四项：“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91 | 行政处罚 | 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五项：“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92 | 行政处罚 | 储油库、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三条第六项：“储油库、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93 | 行政处罚 | 各类工程建设、矿产资源开采和加工等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四条第一项：“各类工程建设、矿产资源开采和加工等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国土资源、工业和信息化、城市管理、水利、环境保护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工整治。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94 | 行政处罚 | 企业料堆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四条第二项：“企业料堆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国土资源、工业和信息化、城市管理、水利、环境保护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工整治。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95 | 行政处罚 | 无辐射安全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河北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无辐射安全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发证机关吊销辐射安全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96 | 行政处罚 | 未按照辐射安全许可证的规定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河北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项：“未按照辐射安全许可证的规定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发证机关吊销辐射安全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97 | 行政处罚 | 未经批准，擅自进口或者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河北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项：“未经批准，擅自进口或者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发证机关吊销辐射安全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98 | 行政处罚 | 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并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河北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并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99 | 行政处罚 | 未按照规定对进口、回收废旧金属进行监测或者在监测中发现问题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河北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规定对进口、回收废旧金属进行监测或者在监测中发现问题未按照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00 | 行政处罚 | 未按照规定处理废弃放射源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河北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项：“未按照规定处理废弃放射源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01 | 行政处罚 | 产生其他放射性废物的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其产生的放射性废物送交有相应资质的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河北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项：“产生其他放射性废物的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其产生的放射性废物送交有相应资质的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02 | 行政处罚 | 未按照规定办理电磁辐射申报登记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河北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规定办理电磁辐射申报登记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03 | 行政处罚 | 重点排污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公开企业环境信息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河北省环境保护公众参与条例》第四十条：“重点排污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公开企业环境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四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限期公开。逾期不公开的，可以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04 | 行政处罚 | 将未完全拆解、利用或者处置的电子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列入名录（包括临时名录）且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拆解利用处置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从事拆解、利用、处置活动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将未完全拆解、利用或者处置的电子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列入名录（包括临时名录）且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拆解利用处置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从事拆解、利用、处置活动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05 | 行政处罚 | 拆解、利用和处置电子废物不符合有关电子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政策的要求，或者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禁止性技术、工艺、设备要求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拆解、利用和处置电子废物不符合有关电子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政策的要求，或者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禁止性技术、工艺、设备要求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06 | 行政处罚 | 贮存、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的作业场所不符合要求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贮存、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的作业场所不符合要求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07 | 行政处罚 | 未按规定记录经营情况、日常环境监测数据、所产生工业电子废物的有关情况等，或者环境监测数据、经营情况记录弄虚作假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四项：“未按规定记录经营情况、日常环境监测数据、所产生工业电子废物的有关情况等，或者环境监测数据、经营情况记录弄虚作假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08 | 行政处罚 | 未按培训制度和计划进行培训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未按培训制度和计划进行培训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09 | 行政处罚 | 贮存电子废物超过一年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六项：“贮存电子废物超过一年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10 | 行政处罚 | 未在含放射源设备的说明书中告知用户该设备含有放射源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未在含放射源设备的说明书中告知用户该设备含有放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11 | 行政处罚 | 销售、使用放射源的单位未在本办法实施之日起1年内将其贮存的废旧放射源交回、返回或送交有关单位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项：“销售、使用放射源的单位未在本办法实施之日起1年内将其贮存的废旧放射源交回、返回或送交有关单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12 | 行政处罚 | 不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规定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不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规定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13 | 行政处罚 | 未按规定办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变更、换证、注销手续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未按规定办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变更、换证、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14 | 行政处罚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单位和个人从事处理活动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单位和个人从事处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15 | 行政处罚 | 伪造、变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伪造、变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处理资格证书，处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移送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16 | 行政处罚 | 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17 | 行政强制 | 查封、扣押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设施、设备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自2016年3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九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大气污染，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可以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有关设施、设备、物品依法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 1.催告责任∶强制执行前，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2.决定责任∶对当事人逾期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且无正当理由的，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3.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3.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18 | 行政强制 | 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项：“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 | 1.催告责任∶强制执行前，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2.决定责任∶对当事人逾期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且无正当理由的，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3.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3.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19 | 行政强制 | 扣押、查封违法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及其生产设备、设施、原料及产品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五项：“扣押、查封违法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及其生产设备、设施、原料及产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1.催告责任∶强制执行前，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2.决定责任∶对当事人逾期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且无正当理由的，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3.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3.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20 | 行政强制 | 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条第四项：“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 1.催告责任∶强制执行前，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2.决定责任∶对当事人逾期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且无正当理由的，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3.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3.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21 | 行政强制 | 代履行（代治理、代处置）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不按照本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的，由审批该单位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处置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置，所需费用由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承担，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  （二）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  （三）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  （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  （五）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  （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  （七）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  （八）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  （九）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第九十四条：“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未按照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等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  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单位对污泥流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或者处理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第一百一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照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危险废物产生者承担；拒不承担代为处置费用的，处代为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八项、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八项、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三项、第七项、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1.催告责任∶强制执行前，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2.决定责任∶对当事人逾期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且无正当理由的，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3.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3.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22 | 行政强制 | 采取控制措施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四十三条：“在发生辐射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辐射事故可能发生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有权采取下列临时控制措施:(一)责令停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辐射事故的作业;(二)组织控制事故现场。”《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发生因医疗废物管理不当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的事故有可能发生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临时控制措施，疏散人员，控制现场，并根据需要责令暂停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作业。” | 1.催告责任∶强制执行前，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2.决定责任∶对当事人逾期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且无正当理由的，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3.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3.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23 | 行政强制 | 加处罚款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1.催告责任∶强制执行前，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2.决定责任∶对当事人逾期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且无正当理由的，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3.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3.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24 |  | 强制拆除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 1.催告责任∶强制执行前，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2.决定责任∶对当事人逾期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且无正当理由的，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3.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3.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25 | 行政检查 |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现场检查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 1.检查、处置责任∶对执法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2.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3.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2.未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未移交司法机关;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26 | 行政检查 | 对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监督检查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四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 采取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方式对省管核技术利用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 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予查处的。 |  |
| 327 | 行政检查 | 对废旧放射源和其他放射性废物处置工作的监督检查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河北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一条：**“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废旧放射源和其他放射性废物处置工作的监督检查，并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废旧放射源收贮、处置保障机制。” | 采取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方式对省管核技术利用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 发现违法的行为不按照规定及时制止或者查处的。 |  |
| 328 | 行政检查 | 对新生产、销售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的监督检查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通过现场检查、抽样检测等方式，加强对新生产、销售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的监督检查。工业、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当予以配合。”**2.《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通过现场检查、抽样检测等方式，加强对新生产、销售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的监督检查。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 对新生产、销售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的监督检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检查职责，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  |
| 329 | 行政检查 | 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排放检验情况的监督检查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排放检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2.《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八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通过现场检查、网络监控等方式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排放检验行为的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向社会公布。” | 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排放检验情况的监督检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检查职责，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  |
| 330 | 行政检查 | 对机动车维修单位在用机动车维修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机动车维修单位应当按照防治大气污染的要求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对在用机动车进行维修，使其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交通运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监督管理。” | 对机动车维修单位在用机动车维修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检查职责，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  |
| 331 | 行政检查 | 对在用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的监督抽测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在机动车集中停放地、维修地对在用机动车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抽测；在不影响正常通行的情况下，可以通过遥感监测等技术手段对在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抽测，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配合。”**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农业行政、水行政等有关部门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检查，排放不合格的，不得使用。”**3.《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在不影响道路正常通行的情况下，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等部门通过现场检测、在线监控、摄像拍照、遥感监测、车载诊断系统检查等方式对在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抽测。”**第四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城市管理、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检查，排放不合格的，不得使用。”**4.《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二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确定重点用车单位名录并向社会公布。重点用车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建立重型柴油车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环保达标保障体系，确保本单位车辆符合相关排放标准，鼓励使用清洁能源和新能源车。重点用车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重型柴油车排放污染防治工作全面负责。” | 对在用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的监督抽测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检查职责，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  |
| 332 | 行政检查 | 对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油气回收装置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原油成品油码头、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和油罐车、气罐车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2.《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八条：**“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控设备并保持正常使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传输油气回收在线监控数据。” | 对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油气回收装置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检查职责，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  |
| 333 | 行政检查 |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监督检查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二款、**《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1月13日修正）第八十九条 |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监督检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检查职责，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  |
| 334 | 行政检查 |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监督检查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1月13日修正）第八十七条 |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监督检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检查职责，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  |
| 335 | 行政检查 | 对农业经营主体因未妥善采取综合利用措施，对农产品采收后的秸秆及树叶、荒草予以处理，致使露天焚烧的监督检查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的决定》**（2018年7月27日）第二十五条 | 对农业经营主体因未妥善采取综合利用措施，对农产品采收后的秸秆及树叶、荒草予以处理，致使露天焚烧的监督检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检查职责，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  |
| 336 | 行政确认 |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1、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47号）条款号：全文。  2、《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整唐山市排污权交易办理流程的通知》（唐环发〔2023〕5 号））条款号：全文。 | 对交易主体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材料齐全、排污权指标计算准确并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在3个工作日内出具关于排污权出让（受让）交易的初审意见；材料不齐全、排污权指标计算错误或不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退回并一次性告知补证。县（市、区）分局将初审意见（加盖公章）及交易主体的相关申请材料发送至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审核意见后，由县（市、区）分局通知交易主体对接河北环境能源交易所，准备开展排污权市场交易。 | 未依法依规进行审查的。 |  |
| 337 | 行政备案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第十四条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应当在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企业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在备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较大和重大环境风险企业的环境应急预案备案文件，报送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重大的同时报送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应当向沿线或跨域涉及的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将备案的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企业的环境应急预案备案文件，报送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跨市级以上行政区域的同时报送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1.指导责任：按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标准和指导性技术文件，结合实际指导企业确定其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  2.公布责任：及时将备案的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布。  3.实施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到企业提交的环境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后，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对。文件齐全的，出具加盖行政机关印章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提交的环境应急预案备案文件不齐全的，受理部门应当责令企业补齐相关文件，并按期再次备案。再次备案的期限，由受理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受理部门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齐的文件。  4.监督责任：将备案的环境应急预案汇总、整理、归档，建立环境应急预案数据库，将其作为制定政府和部门环境应急预案的重要基础；并应当对备案的环境应急预案进行抽查，指导企业持续改进环境应急预案。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企业未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备案环境应急预案，或者提供虚假文件备案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罚。 |  |
| 338 | 行政备案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第41号）第五条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 | 1.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通过其网站的网上备案系统同步向社会公开备案信息。 | 在备案中违规收取费用的。 |  |
| 339 | 行政备案 |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相关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 督促产废单位及时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到区生态环境分局备案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备案的;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40 | 行政备案 |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时制定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备案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相关规定，土壤污染对建设用地土地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需要实施修复的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结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编制修复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 | 督促土壤污染重点单位拆除时及时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到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发展改革局进行备案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备案的;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备注：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时制定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备案”依据法律条款相关土壤污染防治方案应报送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因此行政主体应修改为区生态环境局和区发展改革局。） |  |
| 341 | 行政备案 | 土壤污染责任人对污染的建设用地修复方案及效果评估报告备案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四条相关规定，对建设用地土地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需要实施修复的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结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编制修复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 | 督促土壤污染责任人及时将修复方案及效果评估报告上传全国土壤环境信息平台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备案的;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42 | 行政备案 |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用地变化时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进行备案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七条相关规定，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应当由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作为不动产登记资料送交地方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并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 督促土地使用权人及时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上传全国土壤环境信息平台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备案的;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43 | 行政备案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文件备案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主席令第24号）第二十七条；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原环境保护部令第40号）第六条； | 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和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备案;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也可以责成建设单位进行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备案的;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备注：建议实施部门改为“区生态环境分局或区行政审批局”。原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2018修正版)第二十七条 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和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备案。我区环评审批权限已于2021年5月由生态部门划转至行政审批部门。） |  |